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澄清公佈

茲提述該報告。本公佈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指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GMT Research (「GM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之報告 (「該報告」)。

該報告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指控或評論，而有關指控或評論均為毫無根據或失實陳述。本公佈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同時，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保留向GMT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採用該報告所載資料時格外審慎行事。

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

1. 會計準則上的誤解

指控

該報告指稱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IFRIC12)允許於若干條件下，公司可透過採納金融資產模型增加其盈利。另報告更指集團在沒有HK (IFRIC) Int-12準則的調整下，基本上是沒有利潤的。

澄清

GMT報告曲解內部交易概念，故意誘導投資人。

GMT報告下的金融資產模型並不符合HK (IFRIC) Int-12準則要求，誇大了金融資產模型和無形資產模型下的差異，從而提高項目初期利潤。

此外，GMT報告認為利息收入並未有現金流的支持，而且可透過對未來運營收入的樂觀預測可增加利息收入。但實際上，在IFRIC12下，當年利息收入對應有完整的現金流入；公司亦不可能以任何預測方法改變利息收入金額。此外，GMT在評估IFRIC12對集團利潤影響時，不應全面剔除利息收入，同時完全沒有考慮成本影響。

2. 建造利潤率

指控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毛利率誇大其建造利潤率。

澄清

GMT報告質疑集團參考市場建設毛利率，從而使BOT項目的毛利率虛增兩倍，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的。參考市場毛利率是會計準則下要求的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要求。特許經營權的會計準則(IFRIC 12)於2008年時推出，當時市場可用的可比參數較少，因此集團參考了整個建設行業毛利率作為參數，並取得評估師確認後，以此作為基礎編制財務報表，並獲得審計師確認。隨著水務市場的發展，越來越多水務公司上市，市場可比參數也足夠集團作為參考使用。因此，評估師在市場上找出具代表性的水務公司作為參數，在各參數中得出中位數，調整集團建設毛利率，並以此作為基礎編制財務報表，並獲得審計師確認。由於參數大都是水務公司，相比以前以建設行業毛利率作為參考，更合理反映建設水廠毛利率。

GMT報告提出本集團只採用高毛利率的公司作為參數，所以該分析師找了另外6家比較低建設毛利的公司，但這6家公司有部份是主營垃圾發電廠，其實並不適用於水務市場的建設毛利。

3. 現金流

指控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之運營現金流是負數或者只有少量運營現金流入的。本集團之運營現金流未能支持其債務負擔。

澄清

GMT報告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數據，整理了多個運營現金流的分析表，但其計算方法存在幾個錯誤，其中最重大的錯誤是：

- (a) GMT在計算水處理業務運營現金流包含了綜合治理建設項目和投資項目相關訂金的現金流出，導致淨現金流入被少計；及

- (b) 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HKAS 7將利息支出劃分為籌資活動，此為除金融機構外的上市公司會計處理慣常做法，因此在計算運營現金流時不應把利息支出考慮在內。

GMT報告中所採用的總負債與運營現金流入的比率分析得出本集團的負債率不合適。由於水務項目屬重資產行業，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金，負債率比其他行業相對較高。項目在建設期投入資金，需要1-2年才會把水廠建完，這意味著第三年才會有運營現金流入。資金投入跟運營資金的產生是有時間差異。純粹以總負債與運營現金流入相比，是沒有考慮日後水廠建完後的現金流入影響。集團未來將會有大量項目投入營運，這會大大增加運營現金的流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這比率會逐步減低。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同中都有負債率的限制，現時的負債率跟銀行規定上限還有一定的空間，並沒有如分析報告所說的本集團已經是過度借貸。這方面銀行一直有對本集團的負債率有監督。

4. 中國數據

指控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向中國稅務機關呈列之利潤數字較向本公司披露明顯較少。

澄清

報告引用的是從國內獲取的財務數據，大量數據與我集團國內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數據不符，所得出的結論也與事實不符。

5. 實際支付稅費佔所得稅費用比率低

指控

集團實際支付的稅費佔所得稅費用比率低，得出結論本集團確認的利潤有虛增成份。

澄清

由於水廠實際繳稅是從水廠實際運營開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核算並支付，水廠在建造期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現金流量表支付的稅金小於利潤表所得稅費用的原因不應當僅考慮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還應當考慮當期新增運營項目計提的稅金影響。

另外，實際支付的稅費佔所得稅費用比率會因為行業不同、公司業務類型不同、項目所處階段不同而不同。比如，同樣是水務公司，一家具有大量在建項目的公司和一家沒有增量在建項目的公司，該比率會存在很大的不同。本集團實際支付的稅費佔比所得稅費用較低的原因是因為集團在近年建設項目屢有斬獲，獲取項目的能力較好產生的，這充分說明我集團具有很強的未來可持續發展能力。

6. 匯兌

指控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債務乃以外幣計值，且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0%將令匯兌虧損相當於超過本公司一年之利潤。

澄清

實際上，集團記帳報表幣種為港幣，人民幣貶值不會導致外幣債務產生影響損益表的匯兌損失。

結論

董事會謹此指出，該報告之指控及評論毫無理據及理由。董事會認為，GMT並不瞭解本集團之業務，亦對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領域之多變性質毫不瞭解。股東及投資者於採用該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指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